

邓华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月6日，我本人在东莞市虎门镇百达路广深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旁的一个雨水井倾倒柴油，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实在不知道该雨水井直接流向河涌，当时看到有个洞就倾放了柴油，造成了流向河涌造成了影响。真心感到后悔。事后环保局工作人员找到我才知道已流入河涌的严重性。事后我全力整改，我又开车把流入河涌的全部柴油抽了几车，倒入厚街污水处理厂。我穿着水裤下到河涌里把河涌的全部柴油全部清理干净。尽管清理干净，我感到无比的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且自愿当志愿者，并对路人宣讲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二、本人以后如再从事柴油的工作，一定会拉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乱倒柴油，爱护环境。
- 三、自此次事件以后，知道柴油为害性，履行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在守法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做环境保护的良心经营者。以后并对周边认识的人宣讲环境的重要性及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承诺人：邓华江

2025年3月18日